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HLQ20171213 (10) 003nd-4

委托单位： 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： 废气、锅炉废气、食堂油烟、厂界噪声

编 制：

胡 栩 虹

审 核：

赵 永 乾

签 发：

胡 栩 虹

签发人职位：

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18年12月29日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
邮政编码：518105 电话：0755-27135725 网址：www.hlq-cert.com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 年 12 月 20 日
分析日期	2018 年 12 月 21~25 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周伟、杨济玮、张波
分析人员	黎振财、伍贤芬、农花玉、刘宁、刘磊、陈洪钊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二、检测结果:

(1) 有组织废气 (酸碱废气)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* m ³ /h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表 5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 mg/m ³
蚀刻线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	H201812030 7001-01~03	氮氧化物	<0.7	<0.015	30	21338	200
	H201812030 7001-04~06	氯化氢	3.2	0.068			30
	H201812030 7001-07~09	氟化物	0.81	0.017			7
	H201812030 7001-10~12	氰化氢	<0.09	<1.9×10 ⁻³			0.5
	H201812030 7001-13	铬酸雾	<5×10 ⁻³	<1.1×10 ⁻⁴		21851	0.05
	H201812030 7001-14	硫酸雾	<5	<0.10		20967	30
干膜防焊 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	H201812030 7002-01~03	氮氧化物	<0.7	<0.011	20	15717	200
	H201812030 7002-04~06	氯化氢	2.9	0.046			30
	H201812030 7002-07~09	氟化物	0.82	0.013			7.0
	H201812030 7002-10~12	氰化氢	<0.09	<1.4×10 ⁻³			0.25**
	H201812030 7002-13	铬酸雾	<5×10 ⁻³	<8.0×10 ⁻⁵		15958	0.05
	H201812030 7002-14	硫酸雾	<5	<0.077		15356	30



报告编号: HLQ20171213 (10) 003nd-4

第 2 页 共 5 页

续上表:

电镀废气 处理后取 样口	H201812030 7003-01~03	氮氧化物	0.8	0.014	30	17707	200
	H201812030 7003-04~06	氯化氢	2.0	0.035			30
	H201812030 7003-07~09	氟化物	0.72	0.013			7.0
	H201812030 7003-10~12	氰化氢	<0.09	<1.6×10 ⁻³			0.5
	H201812030 7003-13	铬酸雾	<5×10 ⁻³	<8.9×10 ⁻⁵		17816	0.05
	H201812030 7003-14	硫酸雾	<5	<0.086		17291	30

备 注: 1. “*”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
2. “**”因该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 25m, 该项目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执行。

(2) 有组织废气 (有机废气及集尘器废气)

采样 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气 筒高 度 m	标况干 烟气量* m ³ /h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》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内层涂 布机废 气取样 口	H20181203 07004-01~ 03	苯	<0.01	<1.1×10 ⁻⁴	30	11430	12	2.3
		甲苯	<0.01	<1.1×10 ⁻⁴			40	15
		二甲苯	<0.01	<1.1×10 ⁻⁴			70	4.8
	H20181203 07004-04~ 06	VOCs	0.79	9.0×10 ⁻³		11322	--	--
	H20181203 07004-07	锡及其化合物	<3.0×10 ⁻⁶	<3.4×10 ⁻⁸			8.5	1.5
	H20181203 07004-08	铅及其化合物	<0.013	<1.5×10 ⁻⁴			0.70	0.022
集尘器 处理后 取样口	H20181203 07005-01	颗粒物	<20	<5.2×10 ⁻³	18	261	120	4.0

备 注: 1. “*”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
2. “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该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或排放速率限值。



第 3 页 共 5 页

相关参数			基准灶头：10 个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况风量* m³/h	检测结果 mg/m³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（SZDB/Z254-2017）
1	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	油烟	H201812030 7006-01~03	7104	0.43	1.0
2		烟气黑度*（级）	/	/	<0.5	--

备 注：1、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；
2、“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排放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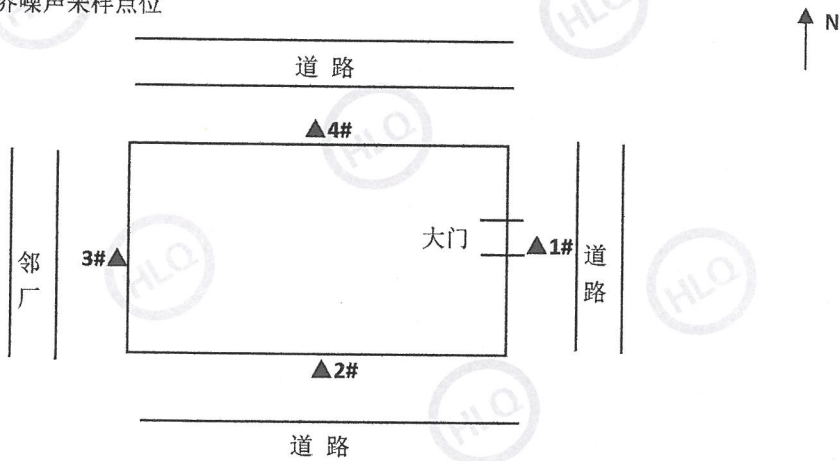


(5) 厂界噪声

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				主要声源
编号	检 测 点 位	检 测 结 果 Leq dB(A)		
		昼间	夜间	
1	厂界东外 1 米处 1#	59.4	49.3	交通噪声
2	厂界南外 1 米处 2#	59.9	49.8	交通噪声
3	厂界西外 1 米处 3#	62.4	52.2	机械噪声
4	厂界北外 1 米处 4#	58.9	49.0	交通噪声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表 1 3 类		65	55	

备注: 采样天气状况: 晴; 风速: 1.2 m/s.

检测点位示意图: ▲代表厂界噪声采样点位

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7 mg/m ³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9 mg/m 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16	0.06 mg/m ³
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9 mg/m ³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	5×10 ⁻³ mg/m ³
	硫酸雾	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5.4.4 (1)		5 mg/m ³



接上表:

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1 mg/m ³
	甲苯			0.01 mg/m ³
	二甲苯			0.01 mg/m ³
	VOCs	《表面涂装 (汽车制造业)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》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6-2010		0.01 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20 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》HJ/T 65-2001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WFX-210	3×10 ⁻⁶ 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HJ 538-2009	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WFX-210	0.013 mg/m ³
锅炉废气	烟尘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20 mg/m 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5.3.3 (2)	测烟望远镜	---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》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/3012H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 mg/m ³
油烟	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SZDB/Z 254-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 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9U	---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	---

2. 实验室地点: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 不受理复检, 本公司联系电话: 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报告结束